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有限公司

補充附註附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 附錄

### 目錄

---

中期業績披露聲明補充附註	頁
附錄 1: 過渡期披露模版 .....	2
附錄 2: 資產負債表對賬 .....	12
附錄 3: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標準披露模版 .....	20
附錄 4: 槓桿比率通用披露模版.....	22
附錄 5: 槓桿比率摘要比較表 .....	23
附錄 6: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標準披露模版.....	24

## 附錄 1：過渡期披露模版

下表乃依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指定的過渡期披露模版編製，列示本集團監管資本的詳細組成成分。此表亦顯示當前因《巴塞爾協定 3》之過渡期安排而受正面影響的項目，故最終須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載列的《巴塞爾協定 3》生效前的處理方法計算該等項目。

監管資本 組成成分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根據《巴塞爾 協定 3》生效 前的處理方法 計算的數額 *	互相參照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b>普通股權一級(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b>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 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112,905	(29)
2 保留溢利	336,182	(36)
3 已披露的儲備	95,361	(32)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公營部門注資可獲豁免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 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22,105	(41)
<b>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b>	<b>566,553</b>	
<b>CET1 資本：監管扣減</b>		
7 估值調整	1,950	(35)+(40)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8,837	(7)+(10)+ (13)+(22)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5,371	– (8)+(11)+ (14)+(23)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2,408	(12)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97)	(34)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	–
14 按公允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1,611	– (17)+(18)+ (19)+(21)
15 界定福利退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28	– (15)+(24)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 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
18 於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 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19 於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55,756	(1)+(3)+(4)+ (6)+(9)+(16)- (44)-(45)
20 按揭債務管理權（高於 10%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 10%門檻之數，已扣除相關 稅項負債）	不適用	

## 附錄 1： 過渡期披露模版（續）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互相參照 **
	監管資本 組合成分	根據《巴塞爾 協定 3》生效 前的處理方法 計算的數額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22 超出 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債務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82,369		
26a 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允價值收益	57,096		(33)+(39)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的監管儲備	25,273		(37)
27 因沒有充足的額外一級資本（AT1）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58,233		
29 CET1 資本	408,320		
<b>AT1 資本：票據</b>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14,737		(31)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14,737		(31)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25,240		(27)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8,067		(42)+(43)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由附屬公司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	6,783		(43)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48,044		
<b>AT1 資本：監管扣減</b>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	
38 互相交叉持有 AT1 資本票據	—	—	
39 於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40 於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6,831		
41a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一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 3》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16,831		
vii 其中：於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16,831		(44)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6,831		
44 AT1 資本	31,213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439,533		

## 附錄 1： 過渡期披露模版（續）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互相參照**
	監管資本 組合成分	根據《巴塞爾 協定 3》生效 前的處理方法 計算的數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b>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b>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20,018		(20)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4,656		(25)+(28)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1,651		(26)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1,651		(26)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綜合減值準備及一般銀行風險的監管儲備	14,212		(2)+(38)
<b>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b>	<b>40,537</b>		
<b>二級資本：監管扣減</b>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	
54 於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55 於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3,172	-	(5)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9,516)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允價值收益	(26,347)		[(30)+(33)+(39)] x 45%
56b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二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 3》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16,831		
vii 其中：於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16,831		(45)
<b>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b>(6,344)</b>		
<b>58 二級資本</b>	<b>46,881</b>		
<b>59 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b>	<b>486,414</b>		
<b>60 風險加權總資產</b>	<b>2,539,091</b>		

## 附錄 1： 過渡期披露模版（續）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監管資本 組合成分	根據《巴塞爾 協定 3》生效 前的處理方法 計算的數額*
	百萬元	百萬元
		互相參照**
<b>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b>		
61 CET1 資本比率	16.08%	
62 一級資本比率	17.31%	
63 總資本比率	19.16%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資本規則》第 3A 條或第 3B 條（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指明的最低 CET1 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6.11%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0.63%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35%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緩衝資本要求	0.63%	
68 CET1 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 3A 條或第 3B 條下（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的最低 CET1 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 CET1 資本	11.16%	
<b>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 3》最低要求不同）</b>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b>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b>		
72 於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12,134	
73 於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46,408	
74 按揭債務管理權（已扣除相關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關稅項負債）	不適用	
<b>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b>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3,784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3,074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 IRB 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16,114	
79 在 IRB 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11,138	
<b>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b>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期滿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30,942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期滿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27,346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期滿後超出上限之數）	—	

\* 指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銀行業（資本）規則》下的數額。

\*\*與附錄 2b 的資產負債表對賬互相參照。

## 附錄 1： 過渡期披露模版（續）

##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 3》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行數	內容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 3》基準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0	<b>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b> <u>解釋</u>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 3》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69 及 87 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 3》規定須扣減的數額。  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 3》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 3》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按揭債務管理權、由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	2,408	49
19	<b>於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b> <u>解釋</u> 為釐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局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  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 3》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 3》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免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合計總額。	89,418	87,534

註：

上述 10% / 15% 門檻的數額是以《銀行業（資本）規則》所釐定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準計算。

## 附錄 1： 過渡期披露模版（續）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互相參照**
	監管資本 組合成分	根據《巴塞爾 協定 3》生效 前的處理方法 計算的數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94,598		(31)
2 保留溢利	327,574		(37)
3 已披露的儲備	91,906		(34)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公營部門注資可獲豁免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22,352		(41)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536,430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1,845		(1)+(2)+(3)+ (6)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8,788		(10)+(13)+ (16)+(24)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5,244	-	(11)+(14)+ (25)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1,863		(15)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51		(36)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		
14 按公允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940	-	(19)+(20)+ (21)+(23)
15 界定福利退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40	-	(17)+(26)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	
18 於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19 於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39,524	51,774	(5)+(7)+(9)+ (12)+(18)- (44)-(45)
20 按揭債務管理權（高於 10% 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 10% 門檻之數，已扣除相關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債務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84,316		
26a 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允價值收益	56,497		(35)+(40)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的監管儲備	27,819		(38)
27 因沒有充足的額外一級資本（AT1）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42,611		
29 CET1 資本	393,819		



## 附錄 1： 過渡期披露模版（續）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互相參照**
	監管資本 組合成分	根據《巴塞爾 協定 3》生效 前的處理方法 計算的數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b>AT1 資本：票據</b>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14,737		(33)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14,737		(33)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25,213		(29)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10,876		(42)+(43)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由附屬公司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	9,494		(43)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50,826		
<b>AT1 資本：監管扣減</b>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	
38 互相交叉持有 AT1 資本票據	–	–	
39 於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40 於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5,887		
41a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一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 3》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25,887		
vii 其中：於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25,887		(44)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5,887		
44 AT1 資本	24,939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418,758		
<b>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b>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19,996		(22)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17,442		(27)+(30)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1,607		(28)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1,607		(28)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綜合減值準備及一般銀行風險的監管儲備	14,040		(4)+(39)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53,085		

## 附錄 1： 過渡期披露模版（續）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互相參照 **
	監管資本 組合成分	根據《巴塞爾 協定 3》生 效前的處理方 法計算的數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	
54 於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55 於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3,172	-	(8)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票據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92)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允價值收益	(26,079)		[(32)+(35)+ (40)] x 45%
56b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二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 3》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25,887		
vii 其中：於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25,887		(45)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980		
58 二級資本	50,105		
59 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468,863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2,519,407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5.63%		
62 一級資本比率	16.62%		
63 總資本比率	18.61%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資本規則》第 3A 條或第 3B 條（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指明的最低 CET1 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4.50%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0.0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00%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0.00%		
68 CET1 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 3A 條或第 3B 條下（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的最低 CET1 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 CET1 資本	10.61%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 3》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 附錄 1： 過渡期披露模版（續）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監管資本 組合成分	根據《巴塞爾協 定 3》生效前 的處理方法計算 的數額*
	百萬元	百萬元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10,178	
73 於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43,334	
74 按揭債務管理權（已扣除相關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關稅項負債）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4,040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3,016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 IRB 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19,493	
79 在 IRB 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11,02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期滿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36,099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期滿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31,904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期滿後超出上限之數）	—	

\* 指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銀行業（資本）規則》下的數額。

\*\*與附錄 2b 的資產負債表對賬互相參照。

## 附錄 1： 過渡期披露模版（續）

##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 3》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行數	內容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 3》 基準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1,863	49
	<p><b>解釋</b></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 3》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69 及 87 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 3》規定須扣減的數額。</p> <p>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 3》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 3》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債務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p>		
19	於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91,298	89,690
	<p><b>解釋</b></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局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p> <p>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 3》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 3》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免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註：

上述 10% / 15% 門檻的數額是以《銀行業（資本）規則》所釐定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準計算。

**附錄 2： 資產負債表對賬**

下列各表提供已於《2016 年中期業績報告》公布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與本文件附錄 1 所載《過渡期披露模版》的對賬。

- a. 下表所示乃根據會計綜合計算範圍釐定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根據監管綜合計算範圍釐定的相應數額。

	於 2016年6月30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已公布 財務報表內之 資產負債表 列示之數額 百萬港元	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 釐定之數額 百萬港元	已公布 財務報表內之 資產負債表 列示之數額 百萬港元	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 釐定之數額 百萬港元
<b>資產</b>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即期結餘	213,600	211,783	151,103	150,784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34,119	34,119	25,020	25,020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225,094	225,094	220,184	220,184
交易用途資產	442,244	441,822	302,626	302,119
衍生工具	451,500	452,038	380,955	381,092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01,152	245	99,095	911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274,266	171,361	212,779	120,813
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461,611	447,414	421,221	408,269
客戶貸款	2,734,234	2,729,655	2,762,290	2,757,787
金融投資	1,768,537	1,478,161	1,716,046	1,444,795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266,674	342,994	244,396	310,861
投資於附屬公司	—	15,716	—	15,714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123,099	120,268	122,438	119,653
商譽及無形資產	53,739	11,154	49,568	10,849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0,460	107,606	110,064	107,238
遞延稅項資產	2,280	2,238	1,836	1,792
其他資產	141,562	119,202	134,062	114,168
<b>資產總值</b>	<b>7,404,171</b>	<b>6,910,870</b>	<b>6,953,683</b>	<b>6,492,049</b>

## 附錄 2：資產負債表對賬（續）

	於 2016年6月30日		於 2015年12月31日	
	已公布 財務報表內之 資產負債表 列示之數額 百萬港元	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 釐定之數額 百萬港元	已公布 財務報表內之 資產負債表 列示之數額 百萬港元	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 釐定之數額 百萬港元
<b>負債</b>				
香港紙幣流通額	225,094	225,094	220,184	220,184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44,680	44,680	30,753	30,753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37,298	37,298	16,158	16,158
同業存放	236,400	236,216	148,294	147,620
客戶賬項	4,735,096	4,722,203	4,640,076	4,627,328
交易用途負債	219,299	219,283	191,851	191,487
衍生工具	480,606	481,741	369,419	369,974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52,424	16,173	50,770	14,722
已發行債務證券	38,230	38,230	40,859	40,859
退休福利負債	6,167	6,167	5,809	5,809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148,713	145,559	110,073	108,322
其他負債及準備	86,551	81,933	86,920	83,297
保單未決賠款	362,624	—	340,820	—
本期稅項負債	7,346	6,657	2,456	2,010
遞延稅項負債	20,913	13,801	18,799	12,835
後償負債	5,054	5,054	8,003	8,003
優先股	26,891	26,792	36,553	36,451
<b>負債總額</b>	<b>6,733,386</b>	<b>6,306,881</b>	<b>6,317,797</b>	<b>5,915,812</b>
<b>股東權益</b>				
股本	114,359	114,359	96,052	96,052
其他股權工具	14,737	14,737	14,737	14,737
其他儲備	99,317	95,361	93,031	91,906
保留利潤	392,769	336,182	380,381	327,574
股東權益總額（不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	621,182	560,639	584,201	530,269
非控股股東權益	49,603	43,350	51,685	45,968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670,785	603,989	635,886	576,237
<b>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b>	<b>7,404,171</b>	<b>6,910,870</b>	<b>6,953,683</b>	<b>6,492,049</b>

b. 下表乃根據監管綜合計算範圍編製的資產負債表之擴充，以獨立顯示附錄 1 所載過渡期披露模版中所匯報的資本組合成分。本表內的資本組合成分包括一項參照，以說明該等數額是按何種形式計入附錄 1 所載過渡期披露模版中。

## 附錄 2：資產負債表對賬 (續)

	於 2016年6月30日		與資本組合 成分定義 互相參照
	已公布 財務報表內之 資產負債表 列示之數額 百萬港元	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 釐定之數額 百萬港元	
<b>資產</b>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即期結餘	213,600	211,783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34,119	34,119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225,094	225,094	
交易用途資產	442,244	441,822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		31	(1)
衍生工具	451,500	452,038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01,152	245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274,266	171,361	
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461,611	447,414	
客戶貸款	2,734,234	2,729,655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減值準備		2,139	(2)
金融投資	1,768,537	1,478,161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		3	(3)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266,674	342,994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		232	(4)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3,172	(5)
投資於附屬公司	—	15,716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		4,715	(6)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123,099	120,268	
其中：商譽		3,848	(7)
其中：無形資產		68	(8)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		84,157	(9)
商譽及無形資產	53,739	11,154	
其中：商譽		5,085	(10)
其中：無形資產		6,069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0,460	107,606	
遞延稅項資產	2,280	2,238	
其中：已扣除相關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2,408	(12)
其中：商譽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92)	(13)
其中：無形資產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78)	(14)
其他資產	141,562	119,202	
其中：界定福利退休基金淨資產		33	(15)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		280	(16)
<b>資產總值</b>	<b>7,404,171</b>	<b>6,910,870</b>	

## 附錄 2：資產負債表對賬（續）

	於 2016年6月30日		與資本組合 成分定義 互相參照
	已公布 財務報表內之 資產負債表 列示之數額 百萬港元	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 釐定之數額 百萬港元	
<b>負債</b>			
香港紙幣流通額	225,094	225,094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44,680	44,680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37,298	37,298	
同業存放	236,400	236,216	
客戶賬項	4,735,096	4,722,203	
交易用途負債	219,299	219,283	
其中：按公允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280	(17)
衍生工具	480,606	481,741	
其中：按公允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1,182	(18)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52,424	16,173	
其中：按公允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84	(19)
已發行債務證券	38,230	38,230	
退休福利負債	6,167	6,167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148,713	145,559	
其中：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		20,018	(20)
其中：按公允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65	(21)
其他負債及準備	86,551	81,933	
保單未決賠款	362,624	—	
本期稅項負債	7,346	6,657	
遞延稅項負債	20,913	13,801	
其中：商譽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4)	(22)
其中：無形資產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688)	(23)
其中：界定福利退休基金淨資產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5)	(24)
後償負債	5,054	5,054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票據的部分		3,104	(2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由附屬公司發行的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票據的部分		1,651	(26)
優先股	26,891	26,792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合資格計入AT1資本票據的部分		25,240	(27)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票據的部分		1,552	(28)
<b>負債總額</b>	<b>6,733,386</b>	<b>6,306,881</b>	



## 附錄 2：資產負債表對賬（續）

	於 2016年6月30日		與資本組合 成分定義 互相參照
	已公布 財務報表內之 資產負債表 列示之數額 百萬港元	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 釐定之數額 百萬港元	
<b>股東權益</b>			
股本	114,359	114,359	
其中：合資格計入CET1資本的部分		112,905	(29)
其中：為重估儲備資本化發行的股本		1,454	(30)
其他股權工具	14,737	14,737	
其中：合資格AT1資本票據		14,737	(31)
其他儲備	99,317	95,361	(32)
其中：因對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公允值收益		52,721	(33)
其中：現金流對沖儲備		(97)	(34)
其中：估值調整		765	(35)
保留利潤	392,769	336,182	(36)
其中：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的監管儲備		25,273	(37)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監管儲備		12,073	(38)
其中：因對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公允值收益		4,375	(39)
其中：估值調整		1,185	(40)
股東權益總額（不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	621,182	560,639	
非控股股東權益	49,603	43,350	
其中：可計入CET1資本的部分		22,105	(41)
其中：可計入AT1資本的部分		1,284	(42)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的部分		6,783	(43)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670,785	603,989	
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7,404,171	6,910,870	

## 附錄 2：資產負債表對賬（續）

	於 2015年12月31日		與資本組合 成分定義 互相參照
	已公布 財務報表內之 資產負債表 列示之數額 百萬港元	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 釐定之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即期結餘	151,103	150,784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25,020	25,020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220,184	220,184	
交易用途資產	302,626	302,119	
其中：估值調整		248	(1)
衍生工具	380,955	381,092	
其中：估值調整		843	(2)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99,095	911	
其中：估值調整		1	(3)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212,779	120,813	
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421,221	408,269	
客戶貸款	2,762,290	2,757,787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減值準備		1,810	(4)
金融投資	1,716,046	1,444,795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		1,406	(5)
其中：估值調整		753	(6)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244,396	310,861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		1,608	(7)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3,172	(8)
投資於附屬公司	—	15,714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		15,714	(9)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122,438	119,653	
其中：商譽		3,934	(10)
其中：無形資產		92	(11)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		72,293	(12)
商譽及無形資產	49,568	10,849	
其中：商譽		4,949	(13)
其中：無形資產		5,900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0,064	107,238	
遞延稅項資產	1,836	1,792	
其中：已扣除相關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1,863	(15)
其中：商譽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71)	(16)
其他資產	134,062	114,168	
其中：界定福利退休基金淨資產		48	(17)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		277	(18)
資產總值	6,953,683	6,492,049	

## 附錄 2：資產負債表對賬（續）

	於 2015年12月31日		與資本組合 成分定義 互相參照
	已公布 財務報表內之 資產負債表 列示之數額 百萬港元	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 釐定之數額 百萬港元	
負債			
香港紙幣流通額	220,184	220,184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30,753	30,753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16,158	16,158	
同業存放	148,294	147,620	
客戶賬項	4,640,076	4,627,328	
交易用途負債	191,851	191,487	
其中：按公允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衍生工具	369,419	133	(19)
其中：按公允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50,770	369,974	(20)
其中：按公允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794	(21)
已發行債務證券	40,859	(49)	(21)
退休福利負債	5,809	40,859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110,073	5,809	
其中：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		108,322	(22)
其中：按公允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19,996	(23)
其他負債及準備金	86,920	62	
保單未決賠款	340,820	86,920	
本期稅項負債	2,456	–	
遞延稅項負債	18,799	2,010	
其中：商譽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18,799	(24)
其中：無形資產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24)	(25)
其中：界定福利退休基金淨資產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748)	(26)
後償負債	8,003	(8)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票據的部分		8,003	(27)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由附屬公司發行的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 票據的部分		6,204	(28)
優先股	36,553	1,607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合資格計入AT1資本票據的部分		36,451	(2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票據的部分		25,213	(30)
		11,238	
負債總額	6,317,797	5,915,812	

## 附錄 2：資產負債表對賬 (續)

	於 2015年12月31日		與資本組合 成分定義 互相參照
	已公布 財務報表內之 資產負債表 列示之數額 百萬港元	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 釐定之數額 百萬港元	
股東權益			
股本	96,052	96,052	
其中：合資格計入CET1資本的部分		94,598	(31)
其中：為重估儲備資本化發行的股本		1,454	(32)
其他股權工具	14,737	14,737	
其中：合資格AT1資本票據		14,737	(33)
其他儲備	93,031	91,906	(34)
其中：因對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公允值收益		52,098	(35)
其中：現金流對沖儲備		51	(36)
保留利潤	380,381	327,574	(37)
其中：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的監管儲備		27,819	(38)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監管儲備		12,230	(39)
其中：因對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公允值收益		4,399	(40)
股東權益總額	584,201	530,269	
非控股股東權益	51,685	45,968	
其中：可計入CET1資本的部分		22,352	(41)
其中：可計入AT1資本的部分		1,382	(42)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的部分		9,494	(43)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635,886	576,237	
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6,953,683	6,492,049	

**附錄 3：流動資金覆蓋比率標準披露模**

用於計算下表所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季度的流動資金覆蓋比率(LCR)的平均值及相關組成部分的數據點數目為 3。

	截至 2016年6月30日止季度		截至 2016年3月31日止季度	
	未加權 數額 (平均值) 百萬港元	加權 數額 (平均值) 百萬港元	未加權 數額 (平均值) 百萬港元	加權 數額 (平均值) 百萬港元
<b>A. 優質流動資產</b>				
1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1,587,029		1,572,652
<b>B. 現金流出</b>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2,947,988	275,229	2,895,024	265,813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391,387	19,569	471,677	23,584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2,556,601	255,660	2,421,235	242,123
5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	–	2,112	106
6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該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2,023,810	1,062,190	2,030,154	1,099,889
7 營運存款	615,082	148,272	518,636	125,788
8 第 7 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1,405,622	910,812	1,508,571	971,154
9 由該機構發行並可在該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3,106	3,106	2,947	2,947
10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9,941		11,710
11 額外規定，其中：	452,677	149,038	413,168	147,811
12 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產生的現金流出，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資金需要	98,864	98,864	101,689	101,579
13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償還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688	688	634	634
14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資金融通）的潛在提取	353,125	49,486	310,845	45,598
15 合約借出義務（B 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109,736	109,736	119,453	119,453
16 其他或有借款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2,220,047	14,673	2,148,392	13,589
17 現金流出總額		<u>1,620,807</u>		<u>1,658,265</u>
<b>C. 現金流入</b>				
18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342,790	95,844	200,011	69,129
19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第18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849,167	560,315	901,254	606,525
20 其他現金流入	171,168	144,647	163,711	137,869
21 現金流入總額	<u>1,363,125</u>	<u>800,806</u>	<u>1,264,976</u>	<u>813,523</u>
<b>D.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經調整價值）</b>				
22 HQLA總額		1,587,029		1,572,652
23 淨現金流出總額		820,001		844,742
24 LCR (%)		193.6%		186.6%

## 附錄 3：流動資金覆蓋比率標準披露模版（續）

	截至 2015年6月30日止季度		截至 2015年3月31日止季度	
	未加權 數額 (平均值) 百萬港元	加權 數額 (平均值) 百萬港元	未加權 數額 (平均值) 百萬港元	加權 數額 (平均值) 百萬港元
<b>A. 優質流動資產</b>				
1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1,417,970		1,367,500
<b>B. 現金流出</b>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2,845,943	274,376	2,738,847	262,591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86,685	9,334	188,439	9,422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2,641,575	264,158	2,512,969	251,297
5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17,683	884	37,438	1,872
6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該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2,144,246	1,389,353	2,090,592	1,368,151
7 營運存款	—	—	—	—
8 第7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2,138,244	1,383,351	2,087,796	1,365,355
9 由該機構發行並可在該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6,002	6,002	2,796	2,796
10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934		1,016
11 額外規定，其中：	379,541	187,961	434,596	238,768
12 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產生的現金流出，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資金需要	142,252	141,279	182,109	181,048
13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償還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	—	—	—
14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資金融通）的潛在提取	237,289	46,682	252,487	57,720
15 合約借出義務（B 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84,818	84,818	90,480	90,480
16 其他或有借款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1,862,982	12,281	1,738,986	11,969
17 現金流出總額		<u>1,949,723</u>		<u>1,972,975</u>
<b>C. 現金流入</b>				
18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193,750	75,485	204,074	82,273
19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第18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972,860	687,761	951,911	661,789
20 其他現金流入	215,408	191,143	255,051	233,587
21 現金流入總額	<u>1,382,018</u>	<u>954,389</u>	<u>1,411,036</u>	<u>977,649</u>
<b>D.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經調整價值）</b>				
22 HQLA總額		1,417,970		1,367,500
23 淨現金流出總額		995,334		995,326
24 LCR (%)		142.5%		137.4%

## 附錄 4：槓桿比率普通披露模版

	槓桿比率框架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b>		
1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但包括抵押品）	5,753,600	5,536,520
2 減除：釐定《巴塞爾協定 3》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以負數列示）	(174,908)	(169,012)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第 1 及第 2 行相加之數）	5,578,692	5,367,508
<b>衍生工具風險承擔</b>		
4 與所有衍生工具交易相聯的重置成本（即已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	73,661	91,620
5 與所有衍生工具交易相聯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241,916	219,161
6 還原因提供衍生工具抵押品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架構從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扣減的數額	-	-
7 減除：就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資產扣減額 （以負數列示）	-	-
8 減除：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以負數列示）	(1,513)	(1,008)
9 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的經調整有效名義數額	252,320	211,123
10 減除：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調整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以負數列示）	(238,915)	(193,992)
11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總額（第 4 至第 10 行相加之數）	327,469	326,904
<b>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b>		
12 經調整銷售會計交易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	464,182	334,395
13 減除：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以負數列示）	-	-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15,759	4,731
15 代理交易的風險承擔	-	-
16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總額（第 12 至 15 行相加之數）	479,941	339,126
<b>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b>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計	2,530,432	2,426,025
18 減除：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以負數列示）	(2,022,516)	(1,944,945)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 17 及 18 行相加之數）	507,916	481,080
<b>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b>		
20 一級資本	439,533	418,758
21 風險承擔總額（第 3、11、16 及 19 行相加之數）	6,894,018	6,514,618
<b>槓桿比率</b>		
22 《巴塞爾協定 3》槓桿比率	6.38%	6.43%

## 附錄 5：槓桿比率摘要比較表

	槓桿比率框架	
	於201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1 已發布財務報表所列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7,404,171	6,953,683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於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作出的調整	(493,301)	(461,634)
3 根據適用會計框架、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受信資產作出的調整	—	—
4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調整	(124,569)	(54,188)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類似的有抵押貸款）	15,759	4,731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507,916	481,080
7 其他調整	(415,958)	(409,054)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	<b>6,894,018</b>	<b>6,514,618</b>

其他調整主要為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及釐定《巴塞爾協定 3》一級資本所扣減的資產。根據香港金管局所發布的槓桿比率框架，計算槓桿比率風險承擔不包括該等資產。



**附錄 6：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標準披露模版**

巴塞爾委員會發布的《巴塞爾協定 3》監管規定資本標準規定，須由2016年1月1日起實施的逆周期緩衝資本設置了規定。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於相應的《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B部第4分部及《銀行業（披露）規則》第24B及45B條載列有關逆周期緩衝資本的規定。

於2016年6月30日，香港現行的適用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為香港金管局設定的0.625%。就本集團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而言，其適用司法管轄區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為0%，或相關的監管機構尚未公布有關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是按銀行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所處的司法管轄區內有效的適用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進行加權平均計算所得。本集團按交易記賬國家劃分信貸風險的地域分布，並按風險所在國劃分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會考慮註冊所在國、擔保人所在地、總部選址、收入分派以及交易記賬國等因素而釐定。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範圍，乃根據最終承擔義務人釐定，即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下的信用保障提供者。只有當信用保障提供者是私人承擔義務人時，擔保或信用衍生工具涵蓋的風險承擔才被視為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

## 附錄 6：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標準披露模版 (續)

按地區列示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與私營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相關的風險加權資產(RWA)。

	司法管轄區	有效的適用逆 周期緩衝資本 比率 %	用於計算逆周期 緩衝資本比率的 風險加權總額 百萬港元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 額 百萬港元
1	香港特別行政區	0.625	956,561		
2	中國內地	—	222,783		
3	澳洲	—	70,632		
4	巴哈馬	—	22		
5	孟加拉	—	14,132		
6	巴西	—	2		
7	汶萊	—	5,330		
8	加拿大	—	13		
9	開曼群島	—	881		
10	法國	—	51		
11	德國	—	320		
12	印度	—	76,566		
13	印尼	—	52,289		
14	日本	—	11,831		
15	澳門特別行政區	—	19,465		
16	馬來西亞	—	72,547		
17	馬爾代夫	—	1,663		
18	毛里求斯	—	9,022		
19	蒙古	—	99		
20	荷蘭	—	43		
21	新西蘭	—	9,305		
22	菲律賓	—	11,025		
23	新加坡	—	91,324		
24	南韓	—	18,466		
25	斯里蘭卡	—	14,166		
26	瑞士	—	14		
27	台灣	—	33,273		
28	泰國	—	14,395		
29	英國	—	129		
30	美國	—	420		
31	越南	—	13,542		
	<b>總額</b>		<b>1,720,311</b>	<b>0.35</b>	<b>5,979</b>